

岳阳市林业局

关于准予湖南乐邦制药有限公司收购 野生动物制品的行政许可决定

岳林护许准〔2025〕003号

湖南乐邦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

）

于2025年6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关于办理“权限内出售、收购、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”的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，《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从湖南藏龙野生动物养殖有限公司收购眼镜蛇3000公斤、乌梢蛇3000公斤、银环蛇3000公斤。用于药用。

二、你公司须自觉接受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运输过程中人和动物的安全，防止逃逸、

扩散。并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依法接受检验检疫。

三、请你公司凭此许可文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野生动物运输事宜,逾期无效。

